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21241號

債　權　人　正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簡達益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御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本件支付命令聲請裁判費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釋明聲請狀所載事實理由欄二、說明（一）至（七）各請求金額之計算方式及其依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